

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98年11月27日

申請人(車主)	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		請領免稅牌照車輛			
統一編號	02805475		車輛種類	車輛類別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
地址	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62號		垃圾車	自用公務大貨車-特種	219-XX	XXXXX
電話	03-5519-345					
申請免稅事由 (請在□內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衛生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教育文化宣傳使用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已立案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比照大眾運輸事業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。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請檢附車輛內外照片各乙張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救護車應加附登記有案之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立案證明及社政主管機關證明影本。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	
機關團體印信	負責人印章	代徵機關初審意見				
		代徵機關簽章				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 款免稅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 此致 新竹縣政府稅務局		稽徵機關審核意見				
		經查符合規定，准自 年 月 日起至 第 層決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免徵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 月 日止免徵				
		代為決行				
		承辦人 股長(審核員) 科(課)長 局(處)長				
說 明						
1、申請機關應先將車輛送請監理機關檢驗合格後，檢附證件向稽徵機關辦理免稅手續核准後，向監理處、所(分處、站)領取號牌。						
2、申請人為機關團體，本申請書請加蓋機關團體印信及其負責人印章。						
3、本申請書一式二聯，經審查後第1聯由稽徵機關存查，第2聯供申請人請領牌照用。						
4、本申請書一經核定免稅，如申請核准免稅之條件不變，不必每年按期申請核免手續。						
5、經核准免稅車輛不得轉讓、改裝、改設或變更使用性質，若車輛之免稅條件消失，應主動向稽徵機關辦理恢復課稅。						